

學雜費審議小組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地 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周懷樸副校長（戴念華教務長代理）

記錄：洪惠瑜

出席委員：呂平江主任秘書（林宜敏副主任秘書代理）、戴念華教務長、曾繁根研發長（張世杰副研發長代理）、謝小苓學務長（巫勇賢副學務長代理）、顏東勇總務長、嚴大任全球長（蔣小偉副全球長代理）、趙秀真主任（楊淑華組長代理）、傅麗玉教授、徐光成同學、蔣秉翰同學

列席人員：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林昀嫻主任、綜教組陳明君組長、洪惠瑜小姐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」第 7 點略以：本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以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學士學位學程係依上述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核定之 106 學年度新設學程，得連續辦理 2 學年(106-107 學年度)。另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9 日來函公告，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...，108 學年度不再受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請，故該班 108 學年度無法申請續招。
- 三、該班為教育部專案核定計畫，如欲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應先依本校學雜費審議程序（附件 1）審議後，修正原申請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，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科技管理學院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）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科技管理學院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為進修學士班性質之專班，採兩學年學制。學雜費收費方式目前採學費總額制，考量本學位學程基本上等同於在職專班性質，學生多屬在職人士，故上課時間皆安排於平日夜間及週末六、日，對人力需求及教室設備多有需求，為了達成相關需求，特提出學費調整案，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。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1。

表 1：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收費標準前後對照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	調幅	備註
學雜費	28,000	32,250	15.2%	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。

- （二）本案業經學程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同年 4 月 18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2、3。

- （三）本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，由提案單位辦理學生公聽會（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）後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，後續修改計畫書報教育部申請。

決 議：通過（同意 10 票，投票時在場委員 10 人），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2：45）